

回执单

甲乙双方于2025年9月1日签订《网络专线租赁项目合同到期续用回执单》（下称“原回执单”）并已实际履行。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南宁市本级信息化项目运维类（网络线路租用和配套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南数发〔2025〕52号）文件精神，该项目空档期已明确为【2025年9月3日】至【2026年3月31日】，请贵司按原合同相关规定保障网络专线租赁项目空挡期间业务续用。根据原回执单约定，原回执单服务期限为自2025年9月3日起至本项目新一轮招标工作圆满完成且新项目合同正式生效之日前一日止。现双方确认将上述原回执单服务期限变更为：自2025年9月3日起至2026年3月31日止。服务期限内（即自2025年9月3日起至2026年3月31日止，共计209天）服务费用金额按该项目2024年招标确认的合同金额269952.00元/年价格服务标准确定，服务期限内服务费用总金额为人民币壹拾伍万肆仟伍佰柒拾伍元贰角伍分（154575.25元），分两期支付，第一期：2025年9月3日至2025年12月31日，共计119天，费用总金额88011.75元；第二期：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共计90天，费用总金额66563.51元。

甲方：南宁市房屋市场发展中心

乙方：中国电信南宁青秀区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日期：2025年12月25日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签订地点：广西南宁市青秀区

